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提高地政督察職系入職資格的建議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b)條，就其建議提高地政總署地政督察職系入職資格，從無須持有中學會考合格證書，到必須持有合格證書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地政督察職系於一九七六年開設，包括二級地政督察（總薪級表第3至12點）及一級地政督察（總薪級表第13至17點）兩個職級。地政督察受僱於地政總署，負責廣泛的工作，包括處理丁屋申請、執行租約、收地及清拆土地等。

3. 薪常會在一九八九年進行薪俸結構檢討時，首次對提高地政督察入職資格的建議進行審議。由於沒有足夠的支持理據，薪常會遂否決該項建議。

4. 一九九二年，當時的屋宇地政署重新檢討此項建議，焦點集中在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加添於地政督察職系的新職責，和這些職責的繁重情況。屋宇地政署的結論是提高入職資格的建議值得支持。經當局深入研究後，決定將建議呈交薪常會考慮。

當局的意見和建議

5. 當局建議提高地政督察入職資格的理由包括-

(a) 由於較高級職系把部分職責轉交地政督察而令他們的工作範圍擴闊

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原由其他職系人員，包括地政主任（大學入學試合格職系）、助理屋宇裝備督察及工程督察（兩者同屬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以及二級衛生督察（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負責的工作，逐漸交由地政督察執行。這些職系的入職條件均需中學會考合格或較高學歷。地政督察要有效執行這些職系下移的職責，需要較強的分析 and 判斷力。

(b) 地政督察的職責日益繁重

近年來，由於當局制定了更多的新法例，更改了土地管理的程序，加上公眾的反對日漸增多，令地政督察的工作增添難度和複雜性。他們須要獨立工作，往往在沒有上司的指引下，要自行作出判斷，酌情行事。此外，他們更須能理解和校對複雜的法律文件。地政總署署長認為，這些工作並非一般中四畢業生可以應付。

(c) 挽留人才有困難

在職地政督察當中，超過四成持有中學會考證書。這批人員在獲聘後首兩年內的流失比率，遠較沒有中學會考證書的人員為高。地政總署署長認為，提高薪酬應有助挽留持有中學會考證書的地政督察。

6.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當局建議把地政督察職系提升為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入職條件訂定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英文科（課程乙）、中國語文及數學。

建議薪級表

7. 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的基準是總薪級表第 3 點（現時月薪為 \$8,035），而其第一個職級的頂薪點一般定於總薪級表第 15

點（現時月薪為\$16,450）。當局有見於地政督察的職務包含特別工作因素，例如要到偏遠地方工作，以及間中須與帶有敵意的群眾周旋，因此把該職系的薪級定於較一般同類職系的薪級高出兩點。當局建議在提升地政督察職系的入職資格後，新的薪級表應較一般第一組別內的職系高出一個薪級點，詳情如下-

	中學會考證書		
	現時的薪級表	第一組別職系的薪級表	建議的薪級表
二級地政督察	總薪級表第 3-12 點 (\$8,035 - \$14,055)	總薪級表第 3-15 點 (\$8,035 - \$16,450)	總薪級表第 4-16 點 (\$8,555 - \$17,270)
一級地政督察	總薪級表第 13-17 點 (\$14,905 - \$18,145)	總薪級表第 16-21 點 (\$17,270 - \$22,035)	總薪級表第 17-22 點 (\$18,145 - \$23,080)

轉換薪級安排

8. 根據薪常會的既定原則，在職人員必須已取得職系指定的學歷，才可在調整職級後，按新的起薪點支薪。有關轉換薪級的詳細建議，載於薪常會第 25 號報告書附錄庚(現轉載於附件 I，以供參閱)。當局建議在釐定地政督察職系的轉換薪級安排時須遵從本會所定的安排。

9. 至於那些沒有中學會考證書的人員，當局建議可按下列方法處理-

- (a) 如現時薪酬低於新的起薪點，則視乎個別情況，轉至新的起薪點以下的一個薪點，但新的支薪點最少須較現時薪級高出一點；
- (b) 如薪酬與新的起薪點相同或更高，則應遵照附錄庚第 (a ii) 及 (a iii) 段所載的安排作轉換。

就以目前的個案來說，由於新舊起薪點相差只有一點，因此不存在設置新的低於起薪點薪級的問題。實際上，所有沒有中學會考證書的一／二級地政督察，都會轉換至修訂薪級內較高的一個薪點。

10. 當局建議的轉換安排圖解見附件 II。

員工諮詢

11. 當局已諮詢過地政督察工會。他們完全支持提高職系入職資格的建議，亦贊同修訂薪級及建議的轉換安排。

薪常會的意見及建議

12. 我們同意當局的想法，在過去幾年，地政督察的職責的確日益繁重，而所需的專長看來亦超過一般中四畢業生的能力。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把地政督察職系升格為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並採納上文第 7 至 9 段載述的修訂薪級及轉換安排。

13. 我們明白地政總署署長對挽留人才的關注。不過，我們理解到不少地政督察離職，是由於得不到晉升的機會。一／二級地政督察在職十五至二十年而仍未獲晉升者，大有人在。以往，地政督察轉任例如地政主任等較高職系，機會有限。我們想指出在解決挽留人才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科慣常的做法是在有關職系的薪級表內加入跳薪點，而不是提高該職系的入職資格。不過，地政總署署長則表示，提高入職資格和調高職系的薪級，多少有助紓緩地政督察職系人才流失的困難。

14. 此外，我們亦促請當局檢討其他有相若流失情況的職系，看看應否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當局不應單從挽留人才的角度研究這些職系的情況，更應從職能方面探討是否應作出改變。

結論

15. 總括來說，我們贊同當局的建議，提高地政督察職系的入職資格，從不需要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至必須五科合格，並採納上文

第 7 段所述的修訂薪級和上文第 8 及第 9 段載述的轉換安排。新訂的薪級表如獲通過，應由當局所批准的日期起生效。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薪常會於一九九〇年三月發表之第二十五號報告書之附錄庚

正常轉換薪級辦法

在轉換薪級時，任何公務員的薪酬都不應因此而有所減少，這是經常凌駕於其他考慮因素的一項原則。在不違反上述原則下，公務員應按照下列規定，轉入總薪級表或其他適當薪級表的修訂薪點：

- (a)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都較前為高
 - (i)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的最低薪點支薪；
 - (ii) 公務員的薪酬如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它為高，則應轉入該新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
 - (iii) 修訂薪級的頂薪如比舊薪級的頂薪高兩個或以上的薪點，而公務員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以上，則應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
- (b)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維持不變
 - (i)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的最低薪點支薪；
 - (ii) 公務員的薪酬如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它為高，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但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 (c)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 (i) 修訂薪級的頂薪點如較舊薪級的頂薪點為低，則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個人的舊薪級，直至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時為止，但一經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而其薪酬較該薪級的最低薪點為低，則應按新訂的最低薪點支薪；
 - (i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而其薪酬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它為高，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但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 (d)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高
- (i)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舊薪級的頂薪點或按舊薪級支領頂薪不足一年，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同一編號的薪點；
 - (ii) 公務員如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對上一個較高編號的薪點。
- (e)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 (i) 修訂薪級的頂薪點如較前為低，則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個人的舊薪級，直至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時為止，但一經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則應轉入該薪級內同一編號的薪點，但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 (f)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低而頂薪點則較前為高
- (i)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舊薪級的頂薪點或按舊薪級支領頂薪不足一年，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同一編號的薪點；
 - (ii) 公務員如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轉入修訂薪級內對上一個較高編號的薪點。

(g)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低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低，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公務員應轉入修訂薪級內同一編號的薪點。

(h)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都較前為低

(i) 如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都較舊薪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為低，則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個人的舊薪級，直至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時為止，但一經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則應轉入該薪級內同一編號的薪點，但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地政督察轉換薪級的建議安排

所有在職一級地政督察

如薪酬低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的最低薪點支薪。

如薪酬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它為高，則應轉入該新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

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

所有在職二級督察

如薪酬低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的最低薪點支薪。

如薪酬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它為高，則應轉入該新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

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

註

地政督察總人數：637

括弧內數字是支取各薪點的地政督察人數

公務員事務科
薪常會秘書處
一九九六年一月

現時		建議	
17	(264)	22	
16	(8)	21	
15	(19)	20	
14	(47)	19	
13	(0)	18	
		17	

現時		建議	
12	(136)	16	
11	(9)	15	
10	(24)	14	
9	(13)	13	
8	(17)	12	
7	(24)	11	
6	(19)	10	
5	(20)	9	
4	(29)	8	
3	(8)	7	
		6	
		5	
		4	